

我国过渡时期的 农业地租

朱 劍 农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2505

我国过渡时期的 农业地租

朱劍农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七年·北京

我国过渡时期的农业地租

朱 劍 安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 1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2\frac{1}{2}$ · 字数 49,000

1957 年 8 月第 1 版

195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400 定价 (7) 0.24 元

统一书号 4001 · 230

封面设计者：韩月华 校对者：盛振猷

目 录

一 我国过渡时期土地制度的变化及其 地租的性质.....	1
二 个体农民自耕的土地沒有绝对地租 但有級差地租的論証和分析.....	7
三 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土地报酬和 地租的性质問題.....	24
四 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級差地租的形成 和它的性质問題.....	60
五 富农經濟的地租問題.....	68

一 我国过渡时期土地制度的 变化及其地租的性质

解放前，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土地制度是極不合理的。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貧农、雇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占有約百分之三十的土地。耕种地主土地的农民，每年要把百分之五十、六十、七十、甚至八十的农产品作为地租交給地主；要給反动政府繳納几十种乃至一百几十种的苛捐杂稅；受到帝国主义国家壟断資本和本国官僚資本对农产品价格極不合理的抑压，受到地主、富农高利貸的殘酷剝削。这就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們国家民主化、工業化、独立、統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

中国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根据中国具体情况，正确地規定了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即中国民主革命的任务，总的說来，是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而在农村中的任务，就是在于廢除地主阶级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發展农業生产，为新中国的工業化开辟道路。

这是中国經濟發展規律的正确反映。

中国共产党在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已经在解放了的地区，领导农民群众胜利地实行了土地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接着又在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展开了全国性的土地改革运动。1953年春，業已胜利地完成了除若干少数民族地区和尚待解放的台湾省以外的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

在土地改革中，除依法收归国家所有的土地以外，全国約有七亿亩土地分给了农民。在土地改革以前，农民为耕种这七亿亩土地，每年要給地主交納三千万吨以上粮食的地租，土地改革后，就不再交租了，农民也已不再为地主劳动了。农民终于彻底廢除了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实行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解放了长期受封建制度所束縛的农业生产力，大大地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普遍地表现了农业生产的增长。

土地改革后的个体农民经济，跟过去封建制度下的小农经济比較起来，有完全不同的本质，有很大的优越性，但它还不能够采用进步的生产技术，这就不能解决年年增长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同当时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间的矛盾，从而还不利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且农民自己的经济力量很薄弱，也还經不起什么天灾病痛。

这样的情况，不但表现出个体农民经济同大规模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間存在着尖锐的矛盾，而且农民自己也还不能最后摆脱贫困。

因此，我们党在胜利地完成民主革命之后，一經进入社

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段，就立即规定“个体农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过渡时期总任务的组成部分之一。

个体农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变；这种所有制的改变，当然不是一蹴可就的，必须按照客观发展的规律，逐步地进行。

“我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前进的办法。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为一起或者十几户为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①

这就表明了我国在民主革命阶段实现了的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亦即“耕者有其田”的所有制，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还必须通过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所有制，过渡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所有制。

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是以地租的形态来表现的。而地租的性质又最确切地体现着土地所有制的实质。现在我国农业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我们对于过渡时期演变着的各种农业经济形式中的地租形态和它的性质，

①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27页。

給予理論上的探究，还是很必要的。

个体农户的自耕土地，没有什么剝削性質的絕對地租。但在肥沃度較高、位置較方便以及耕作集約化程度較高的土地上从事生产的农民，可以获得一种額外收入。这种額外收入具有級差地租的性質。

自耕的个体农民，由于肥沃度較高、位置較方便的土地获得的額外收入，屬於級差地租 I（級差地租第一形态），由土地耕作集約化程度較高所获得的額外收入，屬於級差地租 II（級差地租第二形态）。不論是級差地租 I 或級差地租 II，都不归任何剝削者所得，而归农民自己所得。

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土地，使用权已經掌握在合作社手里，而其所有权依然保留在入社的社員手里，故其使用土地的合作社集体，对其保留有土地所有权的社員个人，还不能不按照社員入社土地的数量和質量付給社員以适当的报酬。其中按照土地数量付給社員的报酬，是絕對地租，按照土地質量付給社員的报酬，是級差地租。

初級社按照土地数量付給社員的絕對地租（即不論土地好坏都要按照土地的数量付給社員一定数量的土地报酬），是由全体社員在合作社統一經營的土地上共同劳动所創造的全社的总收入中所提出的；占有較多土地但未付出相应的劳动的社員，除去比照自己劳动所得的絕對地租以外，由于非劳所得的絕對地租，一般都是从合作社建立后新增产的純收入中提出的。

初級社的級差地租是由全体社員以共同劳动，使用肥

沃度較高、位置較方便以及集約化程度較高的統一經營的土地所創造的一種額外純收入。其中憑借土地肥沃度較高和位置較方便而產生的額外純收入，屬於級差地租 I；憑借土地集約化程度較高而產生的額外收入，屬於級差地租 II。

初級社對於級差地租 I 的收入，是按照一定的比例作為下面幾個方面的分配：(1) 按照社員入社土地的質量（即土地肥沃度的高低和土地位置的優劣），付給社員以適當的報酬，作為土地報酬的一個構成部分；(2) 適當地提出一部分用於補充公積金和公益金；(3) 除去上列二方面開支後的余額，按勞日分配給社員，作為對社員按勞付酬的實物或現金的一個補充部分。對於級差地租 II 的收入，除去照顧貧苦社員的土地原先未能達到應有產量、入社後就能增產的情況，以及土地報酬暫時採取分成辦法的場合，應根據具體情況，提出適當的一部分，分別作為各該社員所得的土地報酬的一個構成部分外，一般地則是提出相當的一部分用於補充公積金和公益金，其餘全部按照勞日分配給社員。

完全社會主義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土地，沒有絕對地租的存在，這是用不着說了，但也還有級差地租的存在。這種級差地租是由合作社社員以共同的勞動（在租用國家機器拖拉機站農業機器的場合，並包括機器拖拉機站工作者的勞動）使用肥沃度較高、位置較方便以及集約化程度較高的土地所創造的一種補充收入。其中憑借肥沃度較高和位置較方便的土地而產生的補充收入，屬於級差地租 I；憑借較高的集約化程度而產生的補充收入，屬於級差地

租Ⅱ。

高級社的級差地租，不論是級差地租Ⅰ或級差地租Ⅱ，都是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下列几个方面的分配：(1)提出适当的一部分用于补充公积金和公益金；(2)按劳动日分配給社員；(3)作为农業稅的一部分繳归国家支配（目前国家对級差地租Ⅱ的收入尙不征收农業稅），在租用国家机器拖拉机站农業机器的場合，并按规定付与应得的补充报酬。

在过渡时期初期所存在的富农經濟中，富农自耕自营的土地，因为不存在土地所有权对其自己經營农業的限制，当然就無需乎有絕對地租的支付，但由于土地肥沃度高低的不同和土地位置优劣的不同，可以有級差地租Ⅰ的产生；由于土地集約化程度的不同，也可以有級差地租Ⅱ的产生。从这些級差地租所表現的額外收入，由于土地所有者与土地經營者是联結在一起的，当然是归富农自己所得。

在富农雇工自营的場合，由于土地是他用以剝削雇工的一种剝削手段，这就使得他能够有一种地租的收入；这样收入的地租，是与資本的利潤混同在一起，从雇工的剩余劳动和一部分的必要劳动攫取来的、帶有半封建性質的地租。这样的地租，是由土地經營者兼土地所有者的富农所直接占有。同样，富农对于雇工自营的土地上由雇工的劳动所創造的各种級差地租，也是被富农所直接占有。

富农出租的土地，則有絕對地租的存在。这里的絕對地租，不是由于土地生产物的价值超过它的生产价格以上的某种“剩余利潤”所形成的，而是像利潤一样，只能够是工資以上的超过額，而且也能够是工資的一种扣除，因而也带

有半封建剝削的性質。这样的絕對地租，是归出租土地的富农所占有。同样，富农出租土地所产生的各种形式的級差地租，也不归經營農業的租地农民所有，而是被土地所有者的富农所夺取。

以上是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各种農業經濟形式中地租形态及其性質探究的一个輪廓、一个基本概念，以下，再进一步加以論証和分析。

二 个体农民自耕的土地沒有絕對地租 但有級差地租的論証和分析

广大的农民群众，由于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虽然已經不再交納封建地租，但是土地既然是归私人所有，为何他們的土地就已沒有絕對地租了呢？是否这样就会使农民的土地所有权，成为沒有什么經濟上的意义呢？

不，問題在于絕對地租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分离，形成了土地所有权的壟斷或限制，才迫使着租用土地的租地农業者，不能不向土地所有者付与絕對性的地租。而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租地农業者由此付与的絕對地租，并非从其農業經營中所得的平均利潤中扣除而来，而是由于農業資本的有机构成較低获得了較多的剩余价值，而由土地生产物的市場价格，亦即土地生产物的价值超过它的生产价格以上的余額所實現的。

我国土地改革后小农經濟中的自耕土地，是否有产生資本主义絕對地租的原因和足以实现資本主义絕對地租的

源泉和条件呢？

事实上，是不存在的。

我們知道，莫說在我国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而且在資本主义社会小农自耕的土地中，也不存在有絕對地租的。

馬克思曾对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已在其他方面取得統治地位的国家中的小农經濟指出：

“对于小土地所有制农民，一方面，在他是小資本的限度內，資本的平均利潤，不表現为剝削的限界；另一方面，在他是土地所有者的限度內，地租的必要，也不表現为剝削的限界。当作小資本家，对于他，在收回真正的成本以后，就只有他付給自己的工資，还表現为絕對的限界。只要生产物的价格足以补偿这个工資，他就会耕作他的土地；并且这个工資也屡次被压缩到工資的物理最低限度。因为他是土地所有者，对于他，土地私有权的限制是不存在了；……所以，要使这种小土地所有制农民能够耕作他的土地，或購買土地来耕作，土地生产物的市場价格，不必要像正常的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那样充分提高而对他提供平均利潤，还更不必要提高，以致在平均利潤之上，还有一个余额可以固定在地租形态上。那就是，市場价格不必要提高到和生产物的价值一样，也不必提高到和它的生产价格一样。”^①

資本主义国家小农經濟的自耕土地，尙且沒有絕對地租的存在，难道我国过渡时期小农經濟自耕土地还有絕對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參閱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1051—1052 頁。

地租的存在嗎？

我國經過偉大的土地改革運動以後，廣大農民羣衆都已平均分得了原來被地主所霸占的土地，都已成為自己土地的主人。對於他，“土地所有權的限制”，當然已經不存在了。因此他的土地生產物的市場價格，就不必要提高到足以包括一個相當於絕對地租的“餘額”的那一個來自剝削的因素。對於他，在收回真正的成本以後，就只有提供自己必要的生活費用和稍微一些供作自己擴大再生產的資金積累，還表現為絕對的限界，就不要求在其產品的出售價格上另外還有什麼剝削所得。因此，某些同志認為自耕的個體農民以自己的勞動使用自己的土地、牲畜、種籽和肥料所生產的農產物，從價值的觀點來看，他們所收穫的農產物，除了包含有相當於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勞動力的價值以外，還包含有所謂“利潤”和“超額平均利潤（即地租）”的那幾個部分的論斷^①，顯然是與我國農村的實際情形不符。

資本主義社會大土地所有者的絕對地租，乃是由于農業資本的有機構成較低，從而能夠從更多的剩餘勞動的剝削中掠取高於生產物的生產價格而與價值相等的一個餘額的“剩餘利潤（即超過平均利潤額以上的剩餘價值額）”——絕對地租。

我國過渡時期自己耕作自己土地的農民，如果承認他並非什麼剝削者的這個最簡單的事理，那麼，他又怎麼能夠將其土地生產物的市場價格提高到什麼生產價格以上而獲

① 見許滌新：“廣義政治經濟學”，第三卷，1954年三聯書店版，302頁。

得一个“余額”的剝削額呢？因为，我国过渡时期并没有什么由自由竞争所形成的平均利潤，从而也就不存在有生产价格的这个范畴，而在我国过渡时期的小农經濟中，根本就不會存在有所謂在“生产价格”以上实现某种“余額”的“剝削額”的事理。

是不是人民政府在初解放的几个年头中，不断地調整了农产品和工業品之間的比价^①，便讓农民从这个提高了的价格收入中，取得相当于绝对地租的額外收入呢？

是的，由于工農業商品之間比价的調整，适当地提高了某些农产品的市場价格，这是事实。但是这种农产品价格的提高，是根据工業与農業利益相結合的原則，在城乡互助的基础上来进行的。正因为是这样，我們才在很短的时期內就已經大大地改变了解放前工農業产品价格“剪刀差”的不合理状况。因此，我們决不能够，而且决不应该抹杀这样两件带有根本性質的事实：第一是，解放后农产品市場价格的調整（提高），并非在原来是合理的农产品价格的基础上提高的，而是在解放前極不合理的农产品价格的基础上，即在农产品的价格非但不足以保証扩大再生产，而且也不能保証简单再生产和农民最低生活費用的价格基础上来提高的。解放前虽然有粮食价格异常高漲的惊人現象，但是那种惊人的高价粮食，并非表現在留于农民手里的粮食，而是

① 据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直接掌握的粮食市場的統計，以1950年各粮种平均收購基价为基础，加权平均計算，1951年提高了17.73%，1952年提高22.72%，1953年提高31.88%。見1954年3月1日“人民日报”載“四年來国家粮食收購和供应工作的情况”一文。

被地主以地租的形式攫为地主所有或由反人民的政权机关以征稅的方式攫为反动政府所有，以及在粮食登場季节通过“压价收購”的过程，而被集中在官僚資本家、地主、富农和奸商手里的粮食；与此相反，当时直接生产粮食的农民群众，反而表现出“谷賤伤农”的慘痛現象。所以說，解放后工农业商品之間比价的調整，将为农民提供一个收取相当于絕對地租的农产品价格构成因素的想法，显然是和事实不符的。第二是，明确了上面所說的事实，显然地可以了解：解放后，政府对工农业商品比价的調整所予农产品价格的适当提高，并非农民有什么剝削所得，而只是为了要保証农民能够适当地發展他們的生产和适当地改善他們的生活。因此，当时所要解决的問題，乃是在于改变解放前那种“谷賤伤农”的現象，在于使得农产品的价格能够按照劣等土地农产品的生产費用来决定。唯其如此，才可以保証农业生产的持續和發展，才可以保証农民生活的适当改善。除此以外，难道农民还以更高的农产品价格去加重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农业原料的成本和工人阶级以及其他城市人民生活費用的負担嗎？这非但跟我們党和国家的政策完全不相符合，而且从小农經濟的实际情况以及小农經濟的本性來說，也不会有这种現象的。因为，解放后工农业商品之間比价的調整，正如我們上面所說过的，完全是根据工業与农业利益相結合的原則，在城乡互助的基础上来安排的；它既有利于农民，同样也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

事实很明白地摆在我們面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就已逐步地統一掌握了全国範圍內的粮食市場，如以

1950年国家的購粮数额为100，1951年則已增加为200，1952年增加为350.32，1953年增加为424.4，往后由于实行了粮食統購統銷的办法，农民的余粮基本上都已法定归国家收購。因此，国家为了合理地調整工农业商品的比价，虽然适当地提高了粮食的收購价格，但全国粮食的市場价格并没有因此發生什么意外的波动，而是基本上稳定的。如以1950年3月全国物价开始稳定时全国主要市場粮食批發价格指数为100，同年12月为76.61，1951年12月为88.29，1952年12月为88.24，1953年10月为96.86，往后由于实行粮食統購統銷，当然就益發稳定了。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早就在我国过渡时期經濟生活中起着主导作用，当然，我們党和政府，在制定粮食价格的时候，首先就要考虑到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这又怎能使得农产品价格的构成，可以包括有一个相当于“剩余利潤”的絕對地租的因素呢？

土地改革后，个体农民的自耕土地，根本就不存在有足以为这些自耕的农民形成資本主义絕對地租的源泉及其实現的条件，这已經够明白了。然而这些个体农民的自耕土地，是否还有其他足以为其产生另一种非資本主义性質或其他非剝削性質的絕對地租呢？但是問題不應該从这里回答，問題在于自耕的个体农户，因为他的土地是“自耕”而非“租耕”，这就正如馬克思所指明的，“对于他，土地私有权的限制是不存在了”；土地私有权对他使用土地的限制既然不存在了，那就根本沒有絕對地租所依以形成的前提。

所以，無論从我国过渡时期农村中的实际情况来看，或

从馬克思主义关于自耕农民的地租理論來說，在我国过渡时期初期自耕的个体农民土地关系中，都不存在有絕對地租。

我国过渡时期初期个体农民自耕的土地，既然沒有絕對地租，又为什么会有級差地租呢？

我国土地改革后，个体农民自耕土地所产生的級差地租，完全不同于資本主义土地关系中的級差地租。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大土地所有者，由出租土地所获得的級差地租，是由剝削別人剩余劳动而来的剩余价值的特殊形态。我国个体农民自耕土地的級差地租，却不是什么剝削所得，而是农民自己使用肥沃度較高、位置較方便、集約化程度較高的土地比使用肥沃度較差、位置較偏僻、集約化程度較低的土地所获得的一种額外收入。

但不論是憑借土地的肥沃度較高或者憑借土地位置較方便而获得的級差地租 I，或是憑借較高的集約化程度而获得的級差地租 II，不但都是由农民自己的劳动所創造，而且也归农民自己所得。

当然在級差地租 I 的額外收入中，應該按照国家稅法的規定，提出相当的一部分作为农業稅的一个构成部分交归国家支配。例如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0 年 3 月 5 日公布施行的“新解放区农業稅暫行条例”第三条規定：“凡有农業收入的土地，以戶为单位，按农業人口每人平均农業收入累进計征。”第六条規定：“农業收入的計算，以土地的常年应产量为标准，以市斤为单位。‘常年应产量’系指土地的自然条件，一般經營情况和种植習慣、在平常年成下全年